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00-05

修正案号: 39-5079

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油箱增压泵壳体法兰的螺钉

二. 适用范围:

已经执行空客修正案04801的飞机(除生产中已执行修正案12314,或已经执行空客SB A300-28-6069R2,或已经按照SB A300-28-6087执行检查的运营中的飞机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No.2005-6138(AD F-2005-147)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-28-6069R2 (及后续版本)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-28-6087 (及后续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些营运人报告执行空客SB A300-28-6069R1, 其更换措施是按照CAD1999-A300-04R1(AD2002-132)强制执行后,新的中央油箱增压泵壳体法兰连接螺钉太短,以至于未能穿出螺母。

要是不纠正这种情况,就会破坏此燃油系统装置的结构完整性,潜在的会导致燃油增压泵壳体法兰从发动机的供油管路分离。

空客SB A300-28-6069R2陈述了此问题,及为什么让已执行空客 SB A300-28-6069R1的营运人还要按照本指令强制执行以下的检查。 除非已经完成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87的要求检查或替换(如果需要)所有中央油箱增压泵壳体法兰连接螺钉。注:已经执行空客SB A300-28-6069R2或后续版本的飞机可以豁免执行本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